法律網
ank.com.tw
一欄式檢索、各類資料進階檢索
源資訊
專線
509-3536
募集中
E@
k
司
法
院
de加入
judicial_yuan
達人就是你
法律用語即時查
資訊透明馬上知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 日 第 2185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張文惠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刑事訴訟法 12.1 三讀修正 強化鑑定制度及身心障礙者訴訟程序保障
憲法法庭 11.27 就擴大利得沒收案行辯論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司法院
第 79 屆司法節研討會探討 AI 議題 歡迎報名
2,3 陳彥志／國際法官協會第 65 屆年會一研討分組會議 資料保護規則如何影響法官在民事訴訟中之工作
4 臺高院 112 年法律座談會 刑事類 22 則提案均獲圓滿結論

最新法律修正

刑事訴訟法12.1三讀修正 強化鑑定制度及身心障礙者訴訟程序保障

【本刊訊】立法院 12 月 1 日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關於強化鑑定制度及身心障礙者訴訟程序保障相關條文，並配套修正施行法。本次修正重點為：

◆強化鑑定制度程序保障部分

一、明定鑑定人之資格並應揭露本案利益關係：將鑑定人明定為因學識、技術、經驗、訓練或教育而就鑑定事項具有專業能力者；另為確保鑑定人之中立性及公正性，增訂鑑定人與本案之利益關係應予揭露。（修正第 198 條）

二、偵查中得請求鑑定或選任鑑定，審判中得聲請選任或囑託鑑定：為使被告及犯罪嫌疑人、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之人期前參與及促使檢察官多元考量，明定偵查中得請求檢察官鑑定或選任鑑定，審判中得聲請法院選任或囑託鑑定。（增訂第 198 條之 1、修正第 208 條第 4 項）

三、選任鑑定前賦予陳述意見之保障：明定程序參與者於偵查中選任鑑定人鑑定前得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審判中選任鑑定人前得陳述意見。（增訂第 198 條之 2）

四、明定鑑定報告應記載之事項且鑑定人原則上應到庭以言詞說明：明定鑑定之言詞及書面報告應記載之事項，作為證據能力之前提要件，並為落實傳聞法則，鑑定人於審判中原則上應到庭以言詞說明。（修正第 206 條第 3 項至第 5 項）

五、鑑定機關如具特別可信性，書面報告得為證據：檢察官或法院囑託機關鑑定之書面報告，如經當事人明示同意，為尊重當事人之處分權，如係依法令具有職掌鑑定、鑑識或檢驗業務之機關所為，或經主管機關認證之機構或團體所實施，其鑑定程序已有相關規範或經認證，足以確保其專業性、公正性或中立性，為兼顧鑑定機關之量能、司法資源之合理分配，明定上開機關之鑑定報告得為證據。（修正第 208 條第 1 項、第 3 項）

六、機關鑑定應由具鑑定人資格之人實施並於報告具名：為使機關鑑定更為周延，明定為機關實施鑑定之自然人應具備鑑定人之資格，並應於鑑定前具結且於書面報告具名。（修正第 208 條第 2 項）

七、當事人於審判中得委任機關鑑定：為維持武器平等及發現真實之必要，明定當事人得於審判中委任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機構或團體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並得因鑑定之必要，向審判長或受命法官聲請將關於鑑定之物，交付受委任之機關、機構或團體。因委任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所生之費用，由委任之人負擔。（修正第 208 條第 5 項至第 7 項）

八、法院得選任專家學者陳述其法律上意見：為協助法院妥適作成裁判，明定法院得依職權或聲請選任本案法律問題之專家學者徵詢其意見。（增訂第 211 條之 1）

九、修正條文分階段施行：本次修正為鑑定制度之重大變革，為使審檢辯及鑑定人各方均能妥適因應，完善相關配套措施，增訂施行法第 7 條之 19，明定鑑定人於審判中應到庭以言詞說明、當事人於審判中得委任機關鑑定，及法院得選任專家學者陳述法律上意見等條文於公布後 1 年施行，其餘條文則於公布日施行，另規範修正前已進行程序之效力。

◆強化身心障礙者訴訟程序保障部分

一、加強對於因有身心障礙情形致無法為完全陳述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訴訟照料，周妥通知選任辯護人、強制辯護、輔佐人陪同及等候時間等程序保障與訴訟照料規定。（修正第 27 條、第 31 條、第 35 條、第 93 條之 1）

二、完備心智障礙者之具結制度，增訂因心智障礙致不解具結意義及效果之人，不得令其具結。（修正第 186 條）

三、明確規範因被告有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情形，致無法就審而停止審判之法定事由；並增訂得聲請停止或繼續審判之規定，以及得就駁回聲請裁定提起抗告之救濟規定。（修正第 294 條、第 298 條、第 298 條之 1）

四、配合心理師法及刑法有關心理師業務範圍、職業上信賴關係與保密義務規定，增訂心理師之拒絕證言權。（修正第 182 條）

五、納入心理治療及心理諮商作為緩起訴處分之處遇措施。（修正第 253 條之 2）

監察委員巡察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司法院

【本刊訊】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張菊芳召集委員等 16 位監察委員於 11 月 28 日巡察司法院，由司法院許宗力院長與監察院張菊芳召集委員共同主持。

許院長歡迎並感謝監察院李鴻鈞副院長及監察委員來院，並期望透過此次巡察，讓司法行政業務得以更加精進。會中由司法院吳三龍秘書長及刑事廳李欽任廳長簡報相關司法業務。

張召集委員表示，此行關心幾項重大的司法新制，尤其是國民法官新制。國民法官新制係透過國民與法官共同審判，反映國民不同的視野、經驗及法律感情，共同提升司法的信賴度及公信力；期許新制能更順暢運作，確實達到政策目標。

隨後林國明、高涌誠、林郁容、王幼玲、紀惠容、趙永清、范巽綠等監察委員分別就臺南高分院新址對人民應訴之不便、公務員懲戒法修法後所衍生問題、智慧化裁判書例稿的疑問與風險、如何將 CEDAW 法條應用於審判實務，及司法事務官職權之適法性等議題提出相關建議。

針對監察委員所提意見，司法院除即時回復外，也將以書面予以說明。

司法節系列活動

第 79 屆司法節研討會探討 AI 議題 歡迎報名

【本刊訊】司法院、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訂於 113 年 1 月 11 日共同舉辦「第 79 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探討「生成式 AI 在法律實務之應用及對人權、弱勢、性別之挑戰」、「生成式 AI 對刑事實務之挑戰」、「演算法社會的憲政主義思考：AI 時代的人權保障挑戰」等議題，報名時間至 112 年 12 月 8 日下午 5 時止，有意參加者請至司法院報名系統或法務部、全國律師聯合會網站報名。

辯明法律爭議

憲法法庭 11.27 就擴大利得沒收案行辯論

【本刊訊】憲法法庭於 11 月 27 日上午就 111 年度憲民字第 4096 號聲請案行言詞辯論，審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簡稱毒品條例擴大利得沒收規定），以及刑法第 2 條第 2 項相關涉及部分之合憲性；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及指定關係機關法務部到庭辯論；指定專家學者林鈺雄、楊雲驊、薛智仁教授到庭提供專業意見。

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主張，依毒品條例擴大利得沒收規定，犯該條例第 4 條至第 9 條、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之人，只要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犯罪所得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即予以擴大沒收，其處置效果相當於刑罰，實質上具有刑罰性質。所謂「其他違法行為」、「有事實足以證明」，文義並非清楚明確，非一般人可預見，違反刑罰明確性原則。該規定降低證明門檻，使法院無庸確信特定違法行為所得，即可沒收人民財產，又未要求檢察官舉證，被告在訴訟上難以防禦，違反無罪推定原則、公平審判（證據裁判）原則。另外，毒品條例擴大利得沒收規定實質上屬於刑罰或類似刑罰措施，效果更甚於行政罰，但依刑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卻溯及適用於施行前之行為，違反罪刑法定之禁止溯及既往原則，應屬違憲。

關係機關法務部代表說明，毒品條例擴大利得沒收規定應屬準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其目的在於回復已遭違法行為破壞之財產秩序，並有宣示犯罪所得不受保障、犯罪者不能保有所得之預防效果，並不是在非難行為人過去之違法行為，非屬刑罰或類似刑罰之措施，而無違反罪刑明確性等原則。又刑法第 2 條第 2 項之從新原則適用對象亦包括毒品條例擴大利得沒收規定，因行為人保有違法行為所得之不法狀態仍在持續，故其性質上屬於不真正溯及既往，且行為人亦不得主張因違法行為獲得之財產或利益不受剝奪之信賴利益。另德國實務見解及多項國際反貪腐、防制洗錢之相關公約或組織，均認同或建議建立相關擴大利得沒收制度，我國毒品條例之規定符合國際潮流。

林鈺雄教授、楊雲驊教授均認為毒品條例擴大利得沒收規定性質並非刑罰，僅為回復合法財產秩序與預防性措施，不涉及違反罪責原則、無罪推定原則等問題，且犯罪者對不法利得沒有值得保護之信賴，適用刑法第 2 條第 2 項之從新原則，應屬合憲。薛智仁教授則認為在毒品條例擴大利得沒收制度下，只要認為財產取自其他違法行為即全部沒收，為類似刑罰措施；但不論行為人有無罪責，一律沒收其他違法行為所得，違反罪責原則。又未經起訴、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即施加類似刑罰措施，違反無罪推定原則；且未要求法院嚴格證明程序調查並確信該違法行為存在，違反公平審判原則。另刑法第 2 條第 2 項使毒品條例擴大利得沒收規定適用至其施行前已終局確定行為之法律效果，違反罪刑法定之絕對禁止溯及原則。

多位大法官之提問，均經到庭人員詳予回應；審判長許宗力大法官最後宣示言詞辯論終結，將另指定宣判期日。